博湖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二、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受理条件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

四、办理材料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1份)；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1份)；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1份)。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3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20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1917

九、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冬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十、常见问题